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精誠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9/06/29	發言時間	15:53:50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代子公司鼎盛資科與康鼎資訊股份轉換案，依據企業併購法 第33條規定公告相關事項				
符合條款	第	51	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6/29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9/06/29</p> <p>2.公司名稱: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鼎盛」)與康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康鼎」)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98.98%鼎盛及100%康鼎股權</p> <p>5.發生緣由:</p> <p>(1)鼎盛前於民國(下同)109年06月05日於董事會決議與康鼎簽訂股份轉換契約，約定由康鼎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鼎盛進行股份轉換，以鼎盛1股普通股換發康鼎發行之1.05股普通股作為對價，由康鼎取得鼎盛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(下稱「本股份轉換交易」)。本股份轉換交易業經鼎盛109年06月2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，並就本股份轉換交易後續執行，授權鼎盛董事長代表鼎盛全權處理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。本股份轉換交易之股份轉換基準日訂為109年08月01日，且如因法令規定、主管機關函釋或因實際狀況，而須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者，授權鼎盛之董事長依股份轉換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。</p> <p>(2)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，鼎盛將成為康鼎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。</p> <p>(3)鼎盛股東如持有鼎盛實體股票者或記載於鼎盛股東名簿上之質權人，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一日前將其持有之股票提出於鼎盛，未提出者，其原持有之股票將失其效力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無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